



# 市中级法院诉讼结案率再创佳绩

连续8个月领跑全省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陈东）9月5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1至8月诉讼结案率为91.96%，诉讼结案率连续8个月位居全省第一。在全省164个基层法院排名中，我市占前9席。全市两级法院用实际行动保持审判执行高效率。

据了解，该院集思广益，制定多项

规章制度，提高法院审判执行效率和质量。

牢固树立构建审判管理工作体系为审判执行工作第一要务理念，把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各项事务纳入制度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勇于创新，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组建19个审判团队，打破以庭单位的管

理模式，使管理模式更加“扁平化”，层级更少，效率更高。

在执法办案中，把繁简分流作为全面推进执法办案，化解案多人少矛盾的良方。同时，彻底下放裁判文书签发权，使95%的裁判文书不再由院庭长签发，极大提高了审判效率，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②10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9月4日上午，扶沟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中，干警们听从指挥、团结协作，顺利完成了演练任务。此次演练，增强了干警的实战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处置突发事件积累了经验，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樊帅 摄

## 川汇区法院

###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9月3日上午，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通报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介绍了该院扫黑除恶的具体做法，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会上，该院院长刘俊荣传达了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并对法院扫黑除恶工作提出要求：要学习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加

强理论学习，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担当；要加大摸排力度，拓展线索来源，根据审理的案件排查出涉黑涉恶案件；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大程度挤压黑恶势力犯罪活动的生存空间；强化

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及时了解扫黑除恶工作动态，进一步提高扫黑除恶工作的针对性，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②10

### 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袁亚坚就有关“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答记者问

访案件办结率100%。

记者：我市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主要采取哪些措施？

袁亚坚：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市中级党组年初即对执行工作作了部署，党组每月研判执行工作，每周分析执行运行态势。市中级党组成员分别负责10个基层法院，每月深入基层监督。各基层法院按照市中级统一部署，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市中级将法警支队与执行局合并，成立执行警务局，法警支队作为执行警务局实施团队。

市中级与市公安局联合发文，打击拒执犯罪；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平台，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作带有被执行人头像的大头贴、小公告，交申请人在其住所、朋友圈发布。营造“老赖”人人喊打舆论氛围，“失信就是‘老赖’，拒执就是犯罪”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强化内部联动，形成全院“一盘棋”。立案、审理、评估、执行部门相互配合，立案部门把好立案关，由立案庭对申请人的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标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款账户等进行全面审查登记。立案后1小时内，案件要转到执行指挥中心进行网络查控。审判部门积极指导当事人进行财产保全，防止执行不能发生。

改变评估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与中介机构协调，实施先评估后收费、小件物品打包评估、缩短评估期限等措施，评估收费按成交价或流拍价进行收费，防止评估价虚高，提高网拍集中精力解决超长期未结案。市中级对超长期案件进行督办，并责成各基层法院院长“挂帅”，集中精兵强将对超长期案件逐案研判，制定路线图、任务表，压实责任，限期办结。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将超长期

成交率。执行部门在执行工作中发现判决有问题影响执行的，及时启动内部联动机制。

记者：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前存在哪些问题？

袁亚坚：执行积案较多，超长期未结案件占比大。主要原因是：在执行工作完全实行信息化管理之前，节点管理不严；客观上存在评估拍卖时限过长的问题；主观上个别承办人员效率意识不强，办案不规范，执行节点程序工作不到位。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还存在辖区基层法院工作进展不平衡、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偏低及终本合格率未达目标等问题。

另外，执行人员综合素质需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一些法院执行干警年龄偏大，存在年龄断层。部分执行干警对执行法律、司法解释学习不深、不透，对“一性两化”要求理解不深，对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掌握不全面、不具体。

记者：下一步有何打算？

袁亚坚：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实行计划结案。以年底总结案率80%和“四个90%”为目标，市中级将任务分解到执行局和各基层法院。在抓好执行工作的同时，安排纪检监督和指挥中心定期抽查回访，保证执行结案质量。

集中精力解决超长期未结案。市中级对超长期案件进行督办，并责成各基层法院院长“挂帅”，集中精兵强将对超长期案件逐案研判，制定路线图、任务表，压实责任，限期办结。同时，纪检监察部门将超长期

案件作为常态化巡查监督重点，对超执限、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查实一起，处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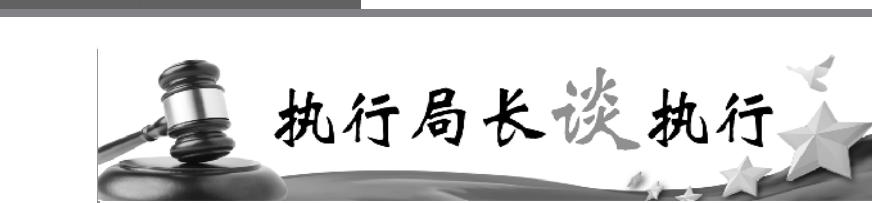
努力提高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和终本合格率。对超6个月的案件，通过提级执行、强化网拍、加快终本等措施，尽快结案。对终本案件实行计划结案和扎口管理，稳步提升终本合格率。

记者：我市联合惩戒工作目前开展情况如何？

袁亚坚：日前，我市召开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联合惩戒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动员。2016年，最高院及时联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各联动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截至目前，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招投标，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金融机构授信等方面失信惩戒限制措施已落实到位。实践证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风起扬帆正当时，砥砺奋进谱华章。当前执行工作虽存在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在各级领导关怀下，我们将脚踏实地，紧紧围绕第三方评估各项指标要求，以“一性两化”为抓手，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②10

（本报记者）



来洪森：

###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张艳君）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长来洪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西华法院将举全院之力，坚决落实最高院“一性两化”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执行体制改革，精准发力，采取多项措施，逐一解决执行难题，全面吹响“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号角。

据介绍，截至8月15日，西华法院共执结案件1553件，未结483件。7项指标位居全市前3位，实际执结率62.33%，全市第一；结案平均用时46.62天，全市第一；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57.89%，全市第二；保全率68.69%，全市第三；执行完毕率36.52%，全市第三；终本率15.55%，全市第三，恢

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38%，全市第三。在全省基层法院执行质效13项考核指标数据排名中，西华法院位居全省第6位，全市第1位。

当谈到西华法院执行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时，来洪森说：“优异成绩的取得与大家的努力拼搏分不开。实际工作中，我们规范执行指挥中心科学化运作，解决了执行流程节点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打击机制，解决了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强化案件保全工作，解决了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问题；充分利用

‘债物通’平台等，解决了一些执行不能案件。”

谈话中，来洪森讲起了今年以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感人故事。春节放假期间，执行局的干警们放弃与家人团聚的机会，仍然奋战在执行一线。大年初一，执行实施五组奔赴郑州成功抓获一名“老赖”；带病工作的干警赵克伟52岁生日在执行局加班度过，微信群里他收到了法院全体干警的生日祝福；为让加班的干警们吃上夜宵，打击拒执犯罪合议庭庭长王俊武自己出钱为干警们送爱心晚餐……

来洪森在传授成功经验的同时，谈到了目前西华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未结案件存量大，超长期和超期限案件较多；平均执行到位率全市排名靠前；终本合格率较低。

谈及接下来的工作，来洪森说：“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人民法院的铮铮誓言、庄严承诺。在执行攻坚战决胜阶段，我们将以钉钉子精神，明确任务表、路线图，确定战略、找准问题、突出重点，坚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一仗接着一仗打，打好歼灭战，打出公信力，打出新气象，坚决攻克一切影响实现既定目标的难关，确保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②10



### 蹲守两天两夜 案件终得执结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姚旭）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经过两天两夜蹲守，终于将被执行人靳某抓获。靳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案件得以执结。

日前，执行法官得到靳某在郑州的线索后决定寻找靳某。抵达郑州后，执行干警与当地派出所取得联系，确定了靳某的住所，在其住所附近等待靳某现身。经过两天两夜蹲守，靳某终于现身，执行干警将靳某成功抓获。执行干警仍拒绝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拘留期满后，执行法官再次找到靳某，向其告知如一直拒不履行义务，将会构成拒执罪。靳某当即表示愿意和申请人协商，想办法筹钱。8月21日，在执行法官耐心劝导下，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经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案件成功执结。②10



### 原告虚假陈述 法院依法处罚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李玉忠）近日，淮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原告为少支付子女抚养费，在起诉状中作虚假陈述，法院查明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据了解，原告李某诉被告郑某离婚纠纷一案，淮阳县法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8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原告李某在起诉状中称其与被告婚后共生育3个子女。庭审过程中，被告郑某答辩称原告起诉不实，其与原告在婚后共生育4个子女。主审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向原告询问其生育子女情况，原告这才表示其共生育4个子女。原告李某后主动向法官作出深刻检讨，并表示愿意接受法院处罚。

8月27日，淮阳县法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作虚假陈述、妨碍民事诉讼的李某予以训诫。②10